

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國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立夫教學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張文昌委員、張國恩委員、陳君侃委員、陳振遠委員、陳偉德委員、陳舜田委員、黃煌輝委員、賴鼎銘委員、魏耀揮委員
- 四、列席人員：林正介副校長、謝淑惠主任秘書、陳悅生教務長、黃文光總務長、黃宗祺學務長、徐媛曼研發長、張永勳公共事務長、黃彬芳研究生事務長（陳慧麗副處長代理）、姚俊旭產學長（楊惠婷主任代理）、黃蕙君副教務長、王文景組長、醫學院陳志鴻院長、醫學院李正淳副院長、中醫學院張恒鴻院長（侯庭鏞副院長代理）、藥學院林文川院長、健康照護學院沈戊忠院長、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鍾景光院長、公共衛生學院蔡文正院長、通識教育中心陳振雄主任、圖書館林時暖館長、資訊中心陳俊凱主任、人力資源室王家韻主任、財務室廖恭毅主任（張舜華小姐代理）、學生會蕭宇泰會長
- 五、請假人員：吳茂昆委員、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永財董事長
- 六、主席：李文華主任委員
-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不辭辛勞，遠道而來出席本校評鑑會議，本校已成立研究生事務處，針對指導教授作較嚴謹的規劃，期望各方面皆能朝向美國制度發展；當然，最重要的部分是「師資」，除了近兩年已招募了近 60 位新的教師外，董事長又撥了將近 30 億的資金，預計未來再招募近百位名師，以提升研究能量。對於部分系所重整也是刻不容緩，例如藥學院、中醫學院及製藥學院等，許多課程都必須重整，學校也廣募業師，使學生更能學用合一，與社會需求接軌。今天非常高興邀請到學界首屈一指的前輩擔任本校的指導委員會委員，也給了我們非常多的意見，之後我們也會確實落實改善，謝謝大家。
- 八、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執行情形，附件 1（P.1）。

九、報告事項：

- (一) 103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28 日辦理完畢，共 32 個教學單位接受評鑑，詳細辦理情形如簡報，附件 2(P.5)。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103 學年度外部評鑑認可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103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外部評鑑結果，除 8 個受評單位因停招僅給予改善建議外，其餘 24 個受評單位皆獲通過，其「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業經自辦外部評鑑工作小組多次審訂，並於「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檢核。
- (二) 請委員審議。

決議：

1. 認可外部評鑑之結果。
2. 將於近期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針對「評鑑總結報告書」進行審議。

案由二：103 學年度外部評鑑改善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送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委員進行審閱，委員建議及本校回覆意見彙整如附件 3 (P.17)。

決議：改善計畫書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擬修改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若能確保校內前置作業嚴謹，或可不必辦理內部評鑑，因教育部僅規範自辦外部評鑑，取消自辦內部評鑑應可以省下大量時間及成本。本校參考各校作法（如附件 4，P.34），擬修改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為「第二條第一自我評鑑每四年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第二款自我評鑑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 (二)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P.35)，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P.36)。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修正。

案由四：擬增修「中國醫藥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 (一) 配合評鑑時程調整，擬修改實施要點第五條為「外部評鑑每 5 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外部評鑑前一年度辦理內部評鑑」。
- (二) 另為因應學校組織重整及未來評鑑運作，擬增訂實施要點第十條，針對新設、整併、停招或復招系所之評鑑機制制訂相關規範，使未來評鑑運作有所依循。
- (三) 配合學校組織重整，修改實施要點第四條為「外部評鑑每 5 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外部評鑑前一年度辦理內部評鑑」。
- (四)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P.38)，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P.40)。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行政會議修正，實施計畫書需配合修改。

案由五：擬修改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實施要點增修，擬修改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第 28 頁之評

鑑時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方式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外部評鑑每5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外部評鑑前一年度辦理內部評鑑。」。

(二) 另因組織調整及時程，更新組織名稱及相關評鑑進行內容。

(三) 實施計畫書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9 (P.43)。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中針對未通過受評單位之後續處理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第16頁審查意見，針對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再評鑑」時程，建議訂於一年內。

(二) 建議一併修改實施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3款第2目為「一年內接受「再評鑑」，「再評鑑」內容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委員以原外部評鑑委員為原則」。

決議：併提行政會議修正。

十二、散會時間：105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點三十分